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2月10日 第34期

(总第845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桂政发〔2008〕46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8〕47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岜蒙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8〕48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4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5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6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7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8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9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0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迎大庆树形象绿化美化50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1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2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09年第十八届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3号(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国务院令 第533号(26)
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534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 项目名录的通知

桂政发〔2008〕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评审工作同步进行（单数年为评审年、双数年为公布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文化厅确定的第二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5项）和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6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47号）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为弘扬中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49项）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9	壮族哭嫁歌	贵港市港北区		（藤县水上船歌、船歌）	平乐县
60	瑶族分架	都安瑶族自治县	66	烟墩大鼓	灵山县
61	壮族悲歌	忻城县	67	壮族民歌上思	崇左市
62	瑶族密洛陀古歌	都安瑶族自治县		（左江壮族民歌、虽蕾）	上思县
63	侗族器乐	三江侗族自治县	68	贺郎歌	兴安县
64	汉族多声部民歌	南宁市邕宁区	69	壮族蜂鼓音乐	来宾市
	（松柏汉族多声部平话山歌、六甲歌）		70	壮族会鼓	马山县
		龙胜族自治县	71	桂平西山佛教音乐	桂平市
65	水上船歌	桂江 藤县	72	龙凤麒麟舞	贵港市港南区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3	瑶族猴鼓舞	东兰县	91	麻布制作工艺	临桂县
74	壮族打扁担	都安瑶族自治县	92	桂林豆腐乳制作工艺	临桂县
75	板凳龙	临桂县	93	柳州螺蛳粉手工制作技艺	柳州市城中区
76	桂林牌灯	临桂县	94	油茶制作工艺(恭城油茶)	恭城瑶族自治县
77	瑶族吹笙拊鼓舞	恭城瑶族自治县	95	侗族医药	三江侗族自治县
78	壮族师公舞	象州县	96	侗族百家宴	三江侗族自治县
79	瑶族黄泥鼓舞	金秀瑶族自治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
80	丝弦戏	宾阳县	97	侗族款习俗	三江侗族自治县
81	牛歌戏 (藤县牛歌戏、牛歌戏)	平南、藤县 平南县	98	侗族花炮节	三江侗族自治县
82	客家山歌剧	贺州市八步区	99	游彩架	宾阳县
83	壮族香火球	南宁市良庆区	100	“三月三”歌圩	武鸣县
84	侗族刺绣	三江侗族自治县	101	上林县渡河公	上林县
85	南宁老友粉	南宁市	102	疍家婚礼	南宁市江南区
86	平南三利小刀锻制工艺	平南县	103	平南大安校水柜习俗	平南县
87	六堡茶制作技艺	苍梧县	104	瑶族阿宝节	防城港市防城区
88	京族鱼露	东兴市	105	南丹瑶族葬礼习俗	南丹县
89	黄姚豆豉加工技艺	昭平县	106	桂林龙舟习俗	桂林市
90	桂林三花酒传统酿造技艺	桂林市	107	河灯节	资源县

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6项)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桂南采茶戏(钦南采茶戏)	钦州市钦南区	25	广西八音(八音)	钦州市钦北区
19	瑶族服饰 (宁明瑶族服饰、大板瑶服饰、 红瑶服饰、盘瑶服饰)	宁明县 防城港市防城区 龙胜各族自治县	41	桂林文场(长安文场)	融安县
24	壮族三声部民歌(壮族嘹啰山歌)	南宁市邕宁区	57	跳岭头(钦北跳岭头、 钦南跳岭头)	钦州市钦北区 钦州市钦南区

(注:本扩展项目名录的编号为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编号)

主题词:文化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8〕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投资力度，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保持合理投资规模的要求，抓住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中央扩大投资的重大机遇，争取更多的中央投资支持，加快我区项目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基本原则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以及土地、林地、环保、规划、建设、水土保持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行政审批等工作。各部门要在遵循依法审批的前提下，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超常规办的方法，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二、下放审批核准权限

（一）将原属于自治区审批的申请中央补助地方“点多、面广、量大、单项投资额小”的易地扶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沼气建设、退耕还林工程、农村小水电工程、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工程、农村卫生基础设

施、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中西部农村初中改造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电影放映、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中西部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西部“两所一庭”建设、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中西部廉租房建设等项目的项目审批权限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二）除《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由国家和自治区核准的项目、建设地点跨设区的市的项目（含跨设区的市河流利用开发项目）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要求的项目外，属政府投资项目的，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属企业投资项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项目城市规划、用地、林地、环评、水保等审批手续，除国家明文规定必须由国家和自治区审批外，其它全部下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相关部门审批。

（四）授权后，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审批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制定和完善项目审批核准操作规范，明确项目审批的申报条件、审批标准以及项目审批监管

措施等，确保项目审批质量。

三、继续实行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核准

从 2008 年 11 月起，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经委牵头），国土资源、林业、环保、建设、规划、水利等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参加的项目联合审批核准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并行办理。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可研、设计审批和项目核准等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用地规划调整、预审和用地审批等工作；林业部门负责林地审批等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环评审批等工作；建设、规划部门负责规划选址、开工许可等审批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工作。

四、进一步改进项目咨询评估审查工作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评估咨询机构，要按照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要求，建立和实行项目评估咨询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项目评估咨询机构要制定评估审查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并张贴于本单位显著位置。在评估审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得设置与项目评估审查无关的环节，提出与项目评估审查无关的条件。

（三）项目评估咨询机构接受委托后，需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开展评估审查工作。需要项目业主补充材料和编制单位修改的，要一次性告知。在评估审查过程中，原则上只能要求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修改一次。

（四）评估咨询机构对编制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附件齐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在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任务，提出项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所需时间不计在规定的期限内。

五、加强指导和规范服务

（一）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要做好全程指导服务，将办理行政审批所需的申报材料的种类、数量及具体要求以及审批程序、时限等进行公示，帮助督促项目业主尽快完成报批材料和申报工作。相关审批部门不仅要在承诺的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也要指导、协助项目业主尽快完成报批材料和申报工作，尽可能压缩项目审批申报前的工作时间。

（二）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对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申请，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的，应当场或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正。

（三）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经审查同意的项目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受理审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委托咨询评估审查所需时间不计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前期工作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岜蒙水库 扩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8〕48号

百色市岜蒙水库扩容工程是解决桂西年产320万吨氧化铝生产基地（其中德保县160万吨、靖西县160万吨）用水需求的关键性工程。为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岜蒙水库扩容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是对岜蒙水库进行加固扩容，以解决桂西铝工业基地年产320万吨氧化铝的用水需求。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支持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为加快水库加固扩容工程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岜蒙水库现正常蓄水位为800.91米，总库容922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319万立方米，扩容后水库正常蓄水位为802.41米（抬高1.5米），水库总库容911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932万立方米。水库淹没影响803.41米高程以下的靖西县渠洋镇东风村、怀书村、渠雷村、渠洋街、新和村、新力街。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岜蒙水库扩容工程占地范围和淹没区内严禁进行一切建设工程活动（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

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开荒、造田、造地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强岜蒙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征地范围内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之日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此件登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建设 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 决定事项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制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制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桂政发〔2008〕43号）要求，结合我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督查范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自治区主席主持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专题会议确定和部署的需要督查的重要事项。

在重要会议中已确定和部署但未列入督查的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按会议要求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督查机构及责任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

专职督查机构，负责对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的统筹管理、业务指导和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是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单位，负责所对应业务督查事项的具体督查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是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处长（主任）是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所对应业务督查事项的具体督办工作以及落实情况汇总反馈工作。

三、督查程序

(一) 分解立项。根据重要会议精神,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确定和部署的需要督查的重要事项进行分解, 包括明确督查事项、承办单位、承办负责人、督查单位、督查责任人、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等内容,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立项督查。

(二) 下达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以督查通知形式向各相关承办单位下达督查任务, 同时抄送督查单位、督查责任人。

(三) 督促检查。督查单位可采取电话督查、实地督查、跟踪督查、暗访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已立项的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进行督促检查, 了解办理进度, 促进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落到实处。在督查过程中, 如遇到重大困难, 督查单位应报告督查责任人协调解决, 必要时,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联合有关单位对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四) 督查反馈。承办单位接到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通知后, 要认真研究会议精神, 落实好会议确定和部署的重要事项。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需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单位印章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时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负责本处室所对应业务督查事项反馈报告的综合整理。反馈报告由各业务处室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定后,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同志。个别特殊事项的反馈报告,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综合整理后按相同程

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同志。

对各承办单位反馈的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 核查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确保反馈报告内容真实可靠。

(五) 立案归档。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反馈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阅示后, 属已办结的, 按规定将相关材料收集齐全, 整理归档。

四、督查时效

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反馈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有办结时限要求的, 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 没有具体办结时限要求的, 应在 1 个月内办结。确有困难无法按时办结的, 必须行文请示, 经督查单位审核, 报督查责任人同意后, 可适当延长办结时限。对不符合办结要求退回承办单位重办、重报的, 承办单位应于 7 日内重新办理、反馈。

五、通报制度

一年内 3 次未能按时完成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工作任务, 或办结报告不符合要求被退回重新办理 3 次以上的承办单位,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报自治区领导同志同意后在全区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单位必须开展自我检查, 并将检查及整改情况在通报下发后 7 日内向自治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各市、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 行政事务 工作制度 督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 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督查工作制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督查工作制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桂政发〔2008〕43号）要求，结合我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专项督查范围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来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件、查办件需要督查的事项。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需要督查的事项。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立项督查的事项。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需要立项督查的事项。

二、专项督查机构和职责分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督查按照统分结合的

原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督查。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以下事项的专项督查：

1. 国务院办公厅转来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件、查办件，自治区主席批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督查的事项。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办理的公文，自治区主席批示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督查的事项。

3. 自治区主席在内参文件、新闻媒体等材料上批示需要督查的事项。

4.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立项督查的事项。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根据职能分工分别负责以下事项的专项督查：

1. 国务院办公厅转来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件、查办件除自治区主席批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专项督查外的事项。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办理的公文，自治区主席批示未明确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督查的事项。

3. 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需要督查的事项。

4.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认为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组织督查的事项，由业务处室提出拟办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督查工作的副秘书长审核，并报自治区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立项专项督查。

三、专项督查工作程序

(一) 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席办公室根据专项督查职责分工，负责将自治区主席的批示件转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登记立项督查。其他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由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业务处室按正常办文程序登记立项督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动立项督查的事项，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登记立项督查。

(二) 督促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的专项督查，以“桂政督查”行文通知相关单位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

室负责的专项督查，由各业务处室负责通知相关单位办理。督促检查也可采取电话督查、实地督查、跟踪督查、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了解工作情况，促进专项督查事项的落实。

(三) 督查反馈。承办单位接到专项督查通知后，要认真研究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认真调查研究办理。办结的专项督查报告需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单位印章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负责本处室专项督查反馈报告的综合整理。反馈报告经处室主要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定后，报相关批示领导同志。

对各承办单位反馈的专项督查办理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核查落实情况，确保反馈报告内容真实可靠。

(四) 立卷归档。专项督查办结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处室将本处室负责专项督查的有关材料收集齐全，整理归档。

四、专项督查工作时效

专项督查有时限要求的，承办单位要按规定时限办结反馈；没有具体时限要求的，应在20日内办结反馈。确有困难无法按时办结的，必须行文请示，经督查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办结时限。对不符合办结要求退回承办单位重办、重报的，承办单位应于7日内重新办理、反馈。

五、专项督查通报制度

一年内3次未能按时完成专项督查工作任

务，或办结报告不符合要求被退回重新办理 3 次以上的承办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汇总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在全区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单位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开展自我检查，并将检查及整改情况在通报下发后 7 日内

向自治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各市、县人民政府专项督查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文秘工作 专项督查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邓柏男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

副组长：张宣东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副主任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振唐 自治区党委政研室
副主任

刘发敏 自治区党委维稳办
副主任、自治区
综治办副主任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杨书英 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孝德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副主任

蒋家柏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局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雷明好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副厅长	陈泽益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副局长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唐继锦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副局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刘启春	自治区司法厅纪检 组长	冯著文	自治区调处办副主任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树荣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 副监察专员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赖崇能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蒋锦华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赵建国	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周文勇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黄华标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谢 伟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桥巩分公司 副总经理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施健升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杨 丛	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项目规划组、资金筹措组、概算调整组、政策调研组、教育培训组、群众工作组、综合督查组。

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旭、蒋家柏兼任。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工作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总工程师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副局长
		陈 波	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大克同志兼任。调整领导小组组长以外，其他成员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主题词：科技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刘 力	教授、玉林师范学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刘慕仁	教授、广西师范学院院长
高 枫	教授、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主持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常务工作	李杨瑞	教授、广西农科院院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何龙群	教授、广西民族大学校长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王乃平	教授、广西中医药大学院长	陈大克	教授、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韦 化	教授、广西大学副校长	陈应鑫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仇小强	教授、桂林医学院院长	陈保善	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广西大学教授
尤剑鹏	主任医师、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欧阳缮	教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学院院长
吕余生	研究员、广西社科院院长	罗殿中	教授、广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院长
伍伟锋	教授、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		

周怀营	教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德俭	教授、广西工学院院长	高金岭	教授、广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学院院长
孟勤国	教授、广西大学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 副厅长
郑皆连	院士、自治区科协主席	唐纪良	教授、广西大学 校长
赵艳林	教授、桂林工学院院长	黄光武	教授、广西医科大学 学校长
钟夏平	教授、广西科学院 党组书记、副院长	黄岑汉	教授、右江民族医 学院院长
钟瑞添	教授、广西师范大学 副校长	黄格胜	教授、自治区政协 副主席、广西艺 术学院院长
袁道先	院士、中国地质科 学院岩溶地质 研究所	梁 宏	教授、广西师范大 学校长
袁鼎生	教授、广西民族大 学副校长	秘 书 长：黄 宇（兼） 副 秘 书 长：陈应鑫（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主题词：教育 学位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的决定》（桂发〔2008〕

25号)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为有序组织开展全区招商引资大兑现工作,督促各市、区直有关部门切实推进招商引资项目的履约率、开竣工率、资金到位率,协调、督办外商投资投诉工作,研究解决大兑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方乃纯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副组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蒋克昌	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察厅副厅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俊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黄学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刘志勇	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潘玉卿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主任	肖文荪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蒙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谭增生	武警广西消防总队副队长
			罗跃华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副局长

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招商促进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陈端喜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一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 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广西分公司：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是国务院在当前的粮食形势下，为加强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另行下文），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这次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自治区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国办发〔2008〕118号）和《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实施方案》的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以指导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各市、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清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同时，要求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从人力、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

三、明确要求，抓好落实。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国办发〔2008〕118号）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在清仓查库的各个阶段，尤其是自查、普查和复查阶段，必须严肃认真，扎扎实实做好每项工作。

（一）明确清查的范围。清查的范围是按行政区域划定的广西区内所有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和质量情况，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储存商品粮的数量、品种和质量情况。

（二）明确清查时点。以2009年3月31日24时（粮食库存统计结报日）为检查时点。

（三）明确清查方式。清查分四个阶段：1.自查阶段，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检查范围的所有企业按库存清查的

要求开展自查；2.普查阶段，由市（地）级人民政府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采取综合交叉的检查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包括各县、中储粮总公司广西各直属库）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3.复查阶段，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严格复查；4.抽查阶段，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国家联合检查组采取随机选点的方式进行抽查。

（四）明确检查人员及培训。在普查和复查阶段，要采取综合交叉的检查方式，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选调和安排检查人员。对统一抽调的检查人员，将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统一集中进行专门培训。

（五）明确清查结果的汇总和报送。各县

（市、区）要在2009年4月中旬，将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和结果汇总表报送到各市粮食清仓查库办公室；各市要在2009年4月下旬，将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和结果汇总表报送到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办公室，以便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和汇总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六）明确工作经费。此次清仓查库工作发生的必要开支，由县、市财政和粮食部门逐级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经财政厅核实后专项列支。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清查费用转嫁给被查企业和单位。

（七）明确责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粮食库存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准确把握粮食库存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确保粮食库存账实相符和真实可靠，对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全面准确地掌握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更好地落实宏观调控任务，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经国务院同意，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和内容

重点检查所有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含最低收购价粮、中央临时储备和临时储存进口粮以及国家临时储存粮，下同）、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和质量情况，国有及国有控股（以下简称国有）粮食企业储存商品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和粮权归属情况。其中，对库存粮食质量，重点检查中央储备

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的质量合格率与品质宜存率。严格核查国有企业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情况，重点核查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贷款与粮食库存的对应情况、企业会计账和统计账的相符情况。严格检查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的补贴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全面核查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及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统计制度的情况，并选择部分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进行粮食库存情况的典型调查。

二、清查时点、方式和人员

(一)清查时点。以2009年3月末粮食库存统计结报日为检查时点。

(二)清查方式。清查分为企业自查、市(地)级人民政府全面普查、省级人民政府重点复查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随机抽查四个阶段。企业自查是整个清查工作的基础环节，县级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部署，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检查范围的所有企业按照全国粮食库存清查的统一要求，切实做好自查工作。市(地)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随机抽样、突击检查和暗查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进行严格复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省级复查的基础上，采取随机选点的方式进行抽查。

(三)检查人员。普查、复查要采取综合交叉的检查方式，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

选调和安排检查人员。参加普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县(市、区)的普查工作，参加复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市(地)的复查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09年3月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并下发粮食库存清查实施方案，并完成清查动员、人员培训和相关资料、查库器具准备等工作。

(二)自查阶段。2009年4月5日前，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完成自查工作。

(三)普查阶段。2009年4月20日前，市(地)级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确保不留死角。

(四)复查阶段。2009年4月底前，由省级人民政府进行重点复查，复查比例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总量的20% - 30%。质量复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复查企业所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5%左右。复查样品实行跨省(区、市)交叉检验。

(五)抽查阶段。2009年5月上中旬，国务院有关部门对重点省(区、市)粮食库存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企业个数每省(区、市)不少于10个。质量抽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抽查企业所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5%左右。抽查样品实行集中统一检验。

(六)汇总整改阶段。2009年5月下旬，省级人民政府向发展改革委提交本地区粮食清

仓查库工作报告和结果汇总报表，并对清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2009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报送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审计署、质检总局、统计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参加的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制订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及及时报告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具体工作由粮食局承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的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清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中储粮总公司各分支机构参加省级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

(二) 明确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粮食库存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要建立和完善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企业法人代表、地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都要逐级在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及相关报表上签字。各环节检查的原始记录必须保证完整、准确、真实，并妥善保存、留底备查，不得擅自篡改、损毁。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清仓查库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 严明纪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

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检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洁自律教育，严明纪律，严格要求。参加检查的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的要严肃查处。

(四) 公开透明。要增强粮食库存清查工作的透明度。各地区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清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要加强宣传报道，向社会公布粮食库存检查的政策、内容、程序、方法和工作要求。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并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五) 落实经费。各地区要本着勤俭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安排落实粮食库存清查工作经费。此次清仓查库工作新发生的必要开支，由省级财政核实后专项列支，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清查费用转嫁给被查企业和单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重要意义，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稳妥实施，确保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不走过场、清查结果真实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迎大庆树形象 绿化美化 50 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迎大庆树形象绿化美化 50 日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迎大庆树形象绿化美化 50 日行动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筹备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的工作部署，为切实加强城乡绿化美化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区人居环境，以优美的生态环境迎接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盛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开展“迎大庆树形象”绿化美化 50 日行动。为确保行动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活动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全面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为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营造优美的城乡生态环境。

二、绿化美化重点范围

全区所有城市、县城城区，城郊结合部及环城可视面山地；全区乡（镇）政府所在地，新农村示范村、屯；全区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及两侧可视面 500 米范围内的山地；全区城镇、旅游景点附近的江河两岸，临近城镇的海防林带，大中型水库可视迎水面山地等。特别是中央代表团在广西的驻地、慰问考察地和所经路段的可视范围。

三、工作步骤和任务要求

自治区“迎大庆树形象”绿化美化 50 日行动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分 3 个步骤实施。

（一）任务分解阶段（2008 年 11 月 10 -

20日)。

各级各部门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绿化美化的具体规划，划分责任区，将绿化美化任务落实到单位、个人，明确工作要求，做好人力、财力和物力的相应准备。

(二)具体实施阶段(2008年11月21-12月30日)。

各级各部门实际开展美化绿化工作，完成责任区绿化美化工作任务。具体内容为：

1. 全面清理灾木。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厅、水利厅，南宁铁路局。铁路用地范围内及火车站、直属林场等的灾木清理工作由南宁铁路局负责；高速公路、专业管养公路用地范围内两侧绿化带、中央分隔带及沿线车站、服务区、管理区等的灾木清理工作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自治区直属大中型水库管理范围迎水面的灾木清理工作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其余行动范围内的灾木清理工作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完成时间：2008年12月5日前。

2. 全面绿化，整治环境。

(1)对县以上城市、乡镇所在地、村屯的绿化整治。

重点区域：公园、广场、街道；大庆活动场馆、主要宾馆饭店、医院、商场；行政机关单位大院、校园、厂区、营区和居民小区；城郊结合部及新农村示范村屯。

整治目标：没有占用规划绿地乱搭乱建现象，闲置地、预留地、边角地带、围墙边、建筑物旁等没有绿地丢荒现象，绿地没有缺株、死株现象，绿化植物没有枯枝、影响美观的病

虫害、安全隐患，园林设施没有破损缺失现象。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乔灌花草，达到“黄土不见天”，树木枝繁叶茂、形态优美，草坪平整常绿，绿篱整齐丰满，灌木造型美、长势好，绿地整洁，环境优美的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08年12月5日前。

(2)对道路、江河、海岸、大中型水库的绿化整治。

重点区域：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等道路用地范围内两侧绿化带、中央隔离带及沿线车站、服务区、管理区；城镇、旅游景点附近码头及江河两岸的护岸林带；临近城镇段的海防林带；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整治目标：护路、护岸、海防等林带林木生长良好；道路中央绿化带植物修剪、养护到位，景观效果好；站所、码头、管理区没有占用规划绿地乱搭乱建现象，闲置地、预留地、边角地带、围墙边、建筑物旁等没有绿地丢荒现象，绿地没有缺株、死株现象，植物配置适宜，生长良好，绿化植物没有枯枝、影响美观的病虫害、安全隐患绿地整洁，环境优美。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厅、水利厅，南宁铁路局。

完成时间：2008年12月5日前。

3. 摆设鲜花，美化环境。

重点区域：公园、广场、游园、街道和大庆活动场馆、宾馆饭店、商场等主要公共场所；行政机关单位大院、医院、校园、厂区、营区和居民小区内及大院门前；铁路、高速公路、干线窗口公路沿线车站、服务区、管理区；旅游景区码头、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美化要求：因地制宜，色彩鲜艳，造型优美，主题突出。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厅、水利厅，南宁铁路局。

完成时间：2008年12月8日前。

4. 全区统一行动日。

2008年11月22日（星期六）作为全区统一行动日。届时，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干部群众走出家门，走上街头，集中开展形势浩大的美化绿化行动。

（三）检查验收阶段（2008年11月6-30日）。各市各部门自行组织力量对本地、本部门美化绿化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实地验收行动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迎大庆树形象”绿化美化50日大行动，是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动员全区各族人民为大庆作贡献的有效载体，是切实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乡品味的有效措施。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确保任务完成。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自治区“迎大庆树形象”绿化美化50日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科学筹划，细化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迎大庆”绿化美化50日行动的迅速铺开、顺利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督促检查，把督查工作当作大事、要事来抓，确保无绿化盲区，保证栽植数量和质量；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加快推广绿化实用技术，推进科技兴林，千方百计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三）广泛动员，统一行动。

2008年11月22日，全区统一开展“迎大庆树形象”绿化美化行动。各级领导要率先垂范，各级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干部群众参与，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行动，大力营造浓烈的造林绿化氛围，形成上下一心、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主题词：林业 50周年大庆 绿化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大部分成员的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自治

区农业区划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副主任：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粟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 青	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副总工程师
蒋和生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副厅长	何 红	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委 员：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总工程师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谈爱和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莫明荣	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主任

今后，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主任委员以下成员发生变动的，由委员会自行发文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主题词：农业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 2009 年第十八届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每
年举办一届科技活动周的决定，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同意，定于2009年1月9日至13日在南宁市举办2009年第十八届广西科技活动周(以下简称“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创新跨越，科学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举行“2009年第十八届广西科技活动周开幕式暨科技表彰奖励大会”，表彰奖励200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二)举办广西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交易会。2009年1月9~12日，在广西展览馆举办广西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交易会，展示我区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成果及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

(三)开展专题科技活动。组织广西产业发展系列论坛、技术转移专项行动、“双休日博士教授科普讲座”十周年系列活动、科技人才交流会、科技报告、科普宣传等专题活动。

(四)进行科技宣传。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宣传“科教兴桂”思想，宣传科学发展观思想；宣传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我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重大决策，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宣传自治区科技进步法和知识产权发展战

略等内容。

三、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抓好科技活动周的各项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展示广西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成果为重点，主要开展表彰奖励、展示交易、科技专项行动、科技论坛、科学普及、科技宣传等活动。通过举办一系列活动，表彰创新典型，营造创新氛围，激励创新热情；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促进技术转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为广西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提供科技支撑。

四、其他事项

(一)2009年第十八届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联系电话：0771-2630985，2093828，2093858。

(二)2009年第十八届广西科技活动周的具体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另行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科普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已经 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防止畜禽遗传资源流失，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本办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

卵子(蛋)、胚胎、精液、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第四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引进的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 (二)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三) 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
- (四)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第五条 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引进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二) 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
- (三) 首次引进的，同时提交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

第六条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用途明确；
- (二)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三)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四)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第七条 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二)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八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二)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三)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四)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五)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第九条 拟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合作研究合同；

(三)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十条 禁止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

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我国特有的、新发现未经鉴定的畜禽遗传资源以及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其他畜禽遗传资源。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签发审批表；对不具备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其中，对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首次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评估或者评审。评估或者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审批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延长期限的理由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 6 个月；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凭审批表办理检疫手续。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进出境货物通关

单办理验放手续。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引进、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数量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有关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在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过程中需要更改研究目的和范围、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研究成果共享方案或者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进行跟踪评价，组织专家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生产性能、健康状况、适应性以及对生态环境和本地畜禽遗传资源的影响等进行测定、评估，并及时将测定、评估结果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发现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情况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合作研究利用情况提出审核意见，一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与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单位以及与境外机构或者

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有关申请的评估、评审以及对进境畜禽遗传资源的测定、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我国的畜禽遗传资源信息，包括重要的畜禽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及其数据、资料、样本等，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机构和个人转让。

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参与评估、评审、测定的专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或者出具虚假意见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决定，没收有关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10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

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审核批准，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

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资源 办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 八年九月十日

为了适应我国电信行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我国通信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到第二十

一条中的“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三、将第十一条、第十四条中的“项目建议书”修改为“项目申请报告”，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表述。

四、删去第十二条。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

六、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审批”修改为“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七、将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修

改为“商务主管部门”。

八、删去第二十三条。

根据以上修改，对条文的顺序做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01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3号公布 根据2008年9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适应电信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电信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除必须遵守本规定外，还必须遵守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分类依照电信条例的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业务的地域范围，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

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在不同时期的出资比例，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 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 符合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全体中方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中方全体投资者出资总额的30%以上的出资者。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在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 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 有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外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外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30%以上的出资者。

第十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第十一条 设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 项目申请报告；

(二) 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合营各方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三) 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对前款规定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在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在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二) 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签署意见。同意的，转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签署同意的申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合营各方的名称和基本情况、拟设立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合营期限等。

第十四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其投资项目需要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前，将申请材料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期限可以延长30日。

第十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属于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属于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的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之日起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跨境电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批准，并通过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电信出入口局进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格证明或者确认文件骗取批准的，批准无效，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在内地投资经营电信业务，比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邮电 电信 外资 决定